 House Williams

在香港设立业务

2022年9月

目录

目录	2
关于本行	4
在香港设立业务	5
何韦企业服务	7
何韦法律服务	8
何韦的业务范畴	8
Chris Howse (何基斯)	12
Christopher Williams (韦杰聪)	14
简锦辉 (David Kan)	17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19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21
Bernard Murphy	22
何百全 (Brian Ho)	24
Oonagh Toner (唐虞花)	30
陈佳菁 (Chia Ching Tan)	31
黄紫玲 (Jill Wong)	34
Alison Scott	36
Stacey Devoy TEP	37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39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41
余国坚 (Christopher Yu)	43
车曦芸 (Denise Che)	45
翁奕龙 (Antony Yung)	46
李蔼儿 (Heidi Lee)	47
林淑欣 (Karen Lam)	48
杨善茹 (Patricia Yeung)	49
廖慕贤 (Maureen Liu)	51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52
李泽文 (Desmond Lee)	55
冯嘉文 (Carmen Fung)	56
陈嘉骏 (Anthony Chan)	57
周荣富 (Gary Chow)	58
黄伟强 (William Wong)	60
徐诗婷 (Jovanne Zee)	61
钟晓怡 (Hiu Yee Chung)	62
吴小茺 (Stephanie Ng)	63
吴珊珊 (Victoria Ng TEP)	64

黃禮欣 (Janie Wong)	65
叶冬生 (Alan Yip).....	66

何韦律师行是一间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建设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医疗疏忽及医护；企业 / 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知识产权；银行业务；金融服务 / 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在香港设立业务



概览

香港最常见的商业机构类型如下：

- 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 某母公司的分支办事处
- 代表办事处

商业登记

商业登记条例规定所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均须于展开业务一个月内就每个进行业务的地点，在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登记。登记证必须在营业地点展示，一般有效期为一年。在商业登记署登记的资料可供公众查阅，凡更改资料必须在一个月内通知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的作用是通知税务局设立了一项可能须缴纳利得税的业务。

牌照及同意

某些业务规定须向规管机构取得指定牌照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讯、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

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为公众或私人公司，可为股份或担保有限公司。一般而言，担保有限公司由非牟利机构设立。大部份公众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受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其他规定所限。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为限制其股份转让的公司；股东人数限于 50 人（不包括雇员及前雇员），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任何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每名股东的法律责任，仅限于该名股东所持股份的未缴足股本数额（如有）。

注册成立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以下文件，即可在香港注册成立私人有限公司：

- 组织章程细则的经核证签署文本
- 法团成立表格
- 订明费用

公司名称不得与任何现存的公司相同。公司注册处设有一份名单，其可在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在线浏览。一间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名称或结合中英文的名称注册成立。不得事先预留名称。

公司注册处将发出一张公司注册证，证明公司注册成立的名称及日期。

股东、董事、公司秘书及核数师

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最少必须有一名股东、一名自然人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的秘书、董事及股东可以为同一人，但公司的唯一董事则不可兼任公司秘书。最低股本并无规定。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的居民或香港另一间有限公司。公司核数师必须为香港的会计师行。股东及董事的国籍或居住地点不限。

注册办事处

所有正式及法律书信寄往的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必须位于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可与公司的业务地址不同。

注册成立后事项

公司必须保存年度审核的账目。注册成立后宜尽快委任核数师。公司注册成立后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开立银行账户。公司必须厘定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及持有 / 存置商业登记证。

母公司的分支办事处

外地公司可在香港设立分支办事处。其必须于在香港设立业务地点一个月内，在公司注册处为该分支注册。非香港公司的登记证会由公司注册处发出。此外，分支办事处必须申请商业登记证。

外地公司除非获得豁免履行的责任，否则必须提交周年申报表，确认注册当时提交注册处的文件及资料并无更改。公司亦必须提交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账、集团账目、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选择分支或附属公司的考虑因素包括以下各项：

- 附属公司是完全独立于其母公司的实体。因此母公司对其附属公司的债务并无责任。
- 本地及外地公司的利得税相同。
- 设立附属公司较成立分支快。
- 香港的附属公司无须将其账目存于公众记录。分支则需要，获得豁免则除外。
- 设立分支可能使其在所属司法管辖区享有税务利益，例如香港分支处理的任何损失。

- 设立分支无须支付股本注册费。
- 分支无须独立核数。
- 终止分支可透过通知公司注册处执行。附属公司仅可以清盘或撤销注册方式终止。

代表办事处

外资公司可设立本地代表办事处而无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但必须取得商业登记证。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代表办事处不得在香港进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的业务。代表办事处一般为联络办事处。

独资经营、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合伙

独资经营必须取得商业登记证。其并非独立法律实体，因此，所有债务及负债均为独资经营者的个人责任。

普通合伙一般受合伙协议规限。合伙商行并非独立法律实体。合伙人须对所有债务及负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普通合伙必须取得商业登记证。

有限责任合伙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并取得商业登记证。有限责任合伙必须包含最少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该合伙商行的所有债务及债项，及须承担该等债务及债项的法律责任，并有一名或多名有限责任合伙人，其须承担该合伙商行的债务或债项，以他们对该合伙商行的出资额为上限。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参与有限责任合伙业务的管理或控制，且绝无权力以代理人身份约束该有限责任合伙商行。

收购业务

在香港购买业务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购买一间公司的股份。此做法涉及连同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公司，一般涉及尽职审查程序及买卖文书内的适当保证条款及弥偿保障。

第二种是购买某业务的资产，而该资产可维护买方免受该业务某些法律责任，但程序可能较为复杂，须第三方及他人同意。

合营企业

两名或以上合营企业合伙人可同意一同进行业务。合营企业安排最常见的法律结构是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营企业合伙人。股东协议将监管合营企业公司的业务及合营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何韦企业服务

HW (Corporate Services) Ltd.向客户提供一系列有关在香港、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及在中国成立外商独资企业的公司秘书服务。

我们为香港及离岸公司和香港注册的外地公司提供首次成立及持续秘书服务。我们的服务包括提供公司秘书、提供注册办事处、托管法定簿册、记录、戳印及印章、准备周年申报表及向公司注册处、税务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存档其他文件、公司及姓名 / 名

称搜寻服务、编制会议记录、组织章程细则和订立有关周年及特别股东和董事大会的文件。

何韦法律服务

除成立公司外，何韦就以下与在香港成立公司相关的范畴提供实务法律意见：

- 牌照事宜
- 同意及监管规定
- 知识产权
- 竞争法
- 企业服务，包括复杂多司法权区跨境投资至草拟商业及服务协议
- 就业签证及其他入境事宜
- 雇员合约、雇员调迁、雇员申报表及其他法定及普通法雇佣事务
- 成立办事处，包括保险、商住租赁及其他合约安排
- 银行及税务事宜

我们的客户包括跨国中小企业及新创立公司。何韦业务范畴的资料载列如下。

何韦的业务范畴

争议解决：何韦律师行专门处理香港及国际的争议解决。本行处理的复杂跨司法管辖区商业案件涉及货物销售、贸易融资、媒体法、欺诈、股东、合资企业、雇佣、财产和专营权纠纷、禁制令法律程序、司法管辖权争议、公开研讯和司法复核。

企业 / 商业及企业融资：何韦律师行的团队致力为客户提供涵盖各亚洲司法管辖区众多业务领域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企业融资、直接投资、资本市场及证券、私募股权及风险资金、股东 / 合营协议、企业重组 / 改组、企业管治，以及经营合约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等一般商业事务。

商业及专业弥偿保险：本行提供法律意见的范畴有一般保险、专业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及专门的保险业务，当中代表的客户包括船只互保及固定保费保险公司、各类货运代理保险公司、仓库营运商、运输中介公司、货主及贸易保险公司。本行亦代表为香港各类专业团体提供专业弥偿保险的保险公司。本公司为以下专业人士提供服务：律师、会计师、医生及牙科医生、建筑师、董事及高级人员、工程师、地产代理、金融机构、基金经理、护士、职业治疗师、药剂师及医护工作者。

航运：本行专门解决海事纠纷及处理香港与亚洲各地不同的纠纷。航运团队通常接受船东、承租人及其保赔协会委托，于各类文书事务航运诉讼的经验丰富。团队就租船合同、提单及货运合同相关的任何问题提供意见，对处理煤炭、铁矿石、镍矿石及萤石航运所引起的问题尤其具专门知识。

医疗疏忽及医护：我们的医学法律团队为医生、牙医与他们的弥偿提供者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顾问服务。我们的合伙人亦会向私家医院、医疗集团诊所、医护企业及

医药公司就药物及医药产品的入口和分销、药物责任之索偿及其他监管问题提供意见。

雇佣：何韦律师行同时为香港雇主及雇员提供争议性及非争议性雇佣事务提供意见，亦就变化急速的合同、普通法及成文法雇佣制度提供各方面的意见。2013年，何韦律师行获全球法律专家(Global Law Experts)评为香港的年度国际雇佣事务律师事务所。

家庭及婚姻业务：当婚姻及关系破裂时，客户不免会经历人生中充满压力和困难的时期。本行提供个人、实际及成本导向的方案。本行与其他家事争议方面的专业人士包括心理学家及会计师，特别是调解员紧密合作，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本行以调解的形式全面支援子女及经济方面的争议解决事宜。本部门的两名成员均受过协作解纷方面的训练。本行能就突发事件作出即时反应，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务。保护客户的私隐和机密是我们工作的第一要务。我们确保客户实际了解可达到的事宜。如有必要，我们会立即运用法律程序坚决采取行动。然而总体而言，我们以和解方法排解纠纷，深明所处理的案件性质极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们为客戶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保障客戶的利益。

我们的客户来自各界人士，包括付出大部分时间照顾家庭及养育子女的配偶及伙伴，以及专业人士、东主和社会上的知名人士。我们的客户常与全球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因此，我们的子女案件通常包括国际掳拐子女的情况或永久迁移子女至其他国家的申请。我们的大部分案件涵盖世界各地多个司法管辖区内的资产，由小额资产乃至复杂商业架构及高净值资产的家庭均包括在内。

信托及资产保值：本行的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为来自香港，中国或其他国家的高净值资产人士及其家庭，企业家，家族企业和受托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行是值得信赖的法律顾问，我们为客户就广泛具争议性及非争议性的资产保值、遗产及继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及支援。我们的私人客户包括具备知名度的人士。

本行的团队有律师为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正式成员及合格的信托及遗产执行人员。



遗嘱、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本行的家事部门协助客户处理遗嘱认证事宜及各方面的遗产规划及管理，涵盖遗嘱及意愿书的草拟以至向法庭提出保护及管理遗产的必须申请。我们为本地及海外客户处理不同规模的遗产。本行的遗嘱认证业务具备国际元素，经常就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遗产事宜包括遗嘱认证或遗嘱的重新盖章提供法律意见。本行亦就外地遗嘱认证法律程序的香港遗嘱认证法律提供专业意见。

物业及楼宇管理：本行就广泛的物业及楼宇管理事宜包括土地权争议、楼宇管理及租赁等提供法律意见。本行为大型的公司业主、国际房地产代理及物业发展商就公契诠释、地役权 / 通行权、逆权管有、妨扰事故、非法结构及公用地方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银行及金融融资：我们的银行业务团队富经验处理各种银行及融资事务，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有资产抵押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团队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往来帐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援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管理。

法例监管：何韦律师行的的法例监管事务团队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就各式各样的争讼性和非争讼议性的监管和合规问题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对于有争讼性方面：我们代表在监管机构调查下的客户，建议展开内部纪律研讯；提供建议或实施补救行动；并与监管机构联系协商，与利益相关者处理问题，及处理有关问题，如强制令及其他法庭的命令。对于非争讼性方面：我们在法规遵守上提供建议，进行差距分析和运营 / 合规审查；为客户处理法牌及法规应用，就业务结构和经营行为的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合规手册 / 凌晨突袭程序 / 客户及交易对手的协议 / 建议适用的规则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并协助香港进出口。我们常常以双重身份站于双方的可能性下为客户提出意见，以满足他们所有的监管及合规的需求。

我们所涉及到的关键问题和局部问题都会影响到金融机构、企业和其高级管理人员 / 顾问，包括：洗钱；内幕交易及其他市场失当行为；欺诈和贿赂行为；上市规则；投资者保护；结构性产品；销售的审核的问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解决 / 结算系统。我们还向客户隐私和竞争问题提供意见。

公证及中国公证：本行为客户提供国际公证及中国公证服务。

本行设自家国际公证人，他是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会员。

本行的两名合伙人何百全律师及余国坚律师均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会员。中国委托公证人是通过订明的考试、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的合资格香港律师。他们的业务范围包括证明及核证在香港发生或发出的法律事务及文件，以令这些文件可在中国内地使用。由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以供内地使用的文件须送交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登记、审核及加章转递，以确保文件在法律上有效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所保障。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0
+852 6051 4608
+852 2803 3608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由齐伯礼律师行的伦敦分行派驻香港建立香港分行，并于 1981 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他担任齐伯礼香港分行的资深合伙人及首席合伙人至 2011 年 12 月。继齐伯礼被一家美国律师行收购后，**Chris**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率领齐伯礼香港分行的一众合伙人及律师成立何韦律师行。本行现在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独立律师行。

Chris 富经验处理广泛的商业诉讼。他亦具备丰富经验处理保险事宜，特别是专业疏忽申索的辩护工作。**Chris** 是本行的医疗法律团队的主管。他于 1985 年开始从事医疗法律工作，并就广泛的医疗法律问题为医生、牙医、其他医护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的私家医院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及协助超过 30 年。本行自 1980 年代中起成为医疗保护协会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及牙科保护有限公司 (Dental Protection Ltd.) 的名册律师。**Chris** 亦富经验处理国际贸易纠纷。他为船东、船舶承租人及不同的物业及责任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83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5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学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学（荣誉）文学士
1970 日内瓦大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78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专业团体

仲裁:

英国仲裁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会）资深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香港海事仲裁小组仲裁员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员
香港仲裁法检讨委员会成员（1996年至2000年）

专业弥偿保险: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主席（2004年至2007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副主席（1999年至2004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申索委员会成员（1989年至1999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咨询委员会成员（1999年至2006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工作小组成员（1996年至2004年）
香港专业弥偿检讨委员会主席（2002年）



Christopher Williams (韦杰聪)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22
手提 +852 9268 8496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chris.williams@howsewilliams.com

Chris Williams 是何韦律师行的创行合伙人之一，擅长处理企业融资、并购、直接投资及企业重组和改组，并就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宜提供意见。Chris 于 1986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斯取得律师资格，在伦敦齐伯礼律师行执业，其后于 1991 年初转到香港齐伯礼工作，并于同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Chris 于两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实体担任非执行主席及非执行副主席。

他的业务覆盖香港及亚太地区，特别是印尼及新加坡。Chris 先后获全球顶尖并购律师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及国际并购律师名人录(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awyers)评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并购律师之一。

Chris 曾在许多重要案件上代表主要客户，包括：

- 代表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团公司处理 2.2 万亿卢比的股本交易。在该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购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 股份。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是印尼最大的私营国立健保集团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属。
- 代表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处理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附属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及供其认购 3 亿美元的股票挂钩票据，该票据可交换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 股权。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力宝华润行事，负责处置其于名为「Robbinz」的中国零售百货业务的权益。
- 代表香港华人（原为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处理其收购 Finibanco (Macau), S.A.R.L. 的 85% 权益。
- 代表一家印尼集团行事，负责重组其地区性电讯及科技权益为单一集团，并将该集团于香港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
- 代表印尼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零售商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行事，负责撤走其于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权益，并将有关权益投资于一家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的资金由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Matahari 于该合资企业持有 20% 权益。
- 代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First Media Tbk 行事，负责将其于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权益转移至一私人股本集团。

- 代表由多家欧洲财务机构及亚洲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行事，负责向印尼银行重组机构（**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收购一家财务机构的控股权益，并将之出售予主权财富基金。
- 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华联企业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华联」）及由华联领导的财团担任国际律师，负责争夺 **Fraser & Neave Limited** 全数股份的全面收购要约，总代价约值 130 亿新加坡元。
- 代表力宝有限公司（**Lippo Limited**）行事，负责就成立一家合资企业于南韩建造综合度假胜地、赌场酒店及服务式住宅与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拟定安排。
- 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的全资企业粤海企业的外债，总负债涉及 300 多家公司拖欠约 170 家银行及 4 大债务证券持有人集团约 57 亿美元。重组涉及与银行债权人委任的督导委员会及票据持有人的复杂及持久协商。广东省政府对重组的主要贡献是将向香港供应大部分天然食水的广东省实体私有化。在成立新公司后，发行了超过 20 亿美元的债项以摊销重组债项。私有化实体其后注入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由广东省政府控制的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整体重组的一部分。
- 为一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华联企业有限公司的多项公司交易担任国际律师。
- 代表一家亚洲企业处理重组其于多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实体（包括受规管实体）的权益。
- 代表处理多项于香港交易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大部分涉及为上市而进行集团内部公司重组。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1991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1986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1985 **College of Law** 律师会执业试
- 1984 **College of Law** 法律专业共同试
- 1981 雷丁大学国际关系及经济学（荣誉）文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91 香港

1986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简锦辉 (David Kan)

合伙人，讼辩律师

直线 +852 2803 3658
手提 +852 5181 3990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简律师同时是注册医生／和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创办院员。他约30年前「换班子」到法律界执业，但他仍一直专门处理医疗法律。

目前简律师和何基斯率领一支医疗律师团队，该团队是香港同类型团队中最具规模的，有丰富的抗辩临床疏忽申索的经验。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可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的出庭代訟經驗。他明白参与案件的重要性，并自第一天起便管理证据和策略。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監管的法律意見。他亦特別就精神健康法律、医疗刑事诉讼、临床试验及公司交易的尽职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于2008年，簡律師獲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委任為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該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提供临床风险管理的培訓。

简律师亦保持对临床医学的知识与时俱进。他为多间政府医院及知名国际学校等担任理事会成员。他是英国壁球协会的合资格教练，差不多每天也会进行训练。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199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1998 英国律师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 1996 英国律师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医学院病理学系名誉副教授
香港大学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基尔大学医学法律硕士学位
伯明翰大学法律实务课程（获表扬）
伯明翰大学法律专业共同试
诺定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诺定咸大学医学表现奖
诺定咸大学医学科学（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兰及韦尔斯

文学硕士（医学法律），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科院
员，医学科学（荣誉）学士，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 专业团体

香港眼科学会、香港医学会、香港牙医学会、英国医学会香港分会、香港执业眼科医
生会、香港防盲协会、香港私人执业专科医生协会、香港眼科医学院、香港精神醫學
會、香港西医工会及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

其他: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

沙田复康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律及法证医学科创办院员

香港妇产科学院道德委员会成员

香港监护委员会前成员

香港新医学法律学会前副会长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顾问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24
+852 2803 3680
linda.heathfield@howsewilliams.com

稀律师 Linda 出生于英格兰，同时持有英国及澳洲国籍。她于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6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别在香港、英格兰和威尔斯及澳洲昆士兰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Linda 处理的个案或涉及资产分布世界各地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家庭。她的工作范畴覆盖各类型儿童案件，包括管养、照顾、管束及其他父母管养子女的纠纷，例如探视权、子女赡养费、亲子鉴定及教育申请等问题，案件可涉及已婚、未婚夫妇及同居伴侣。Linda 曾处理不少有关亲属、继父母的领养申请，亦曾处理涉及儿童被掳拐及送返或进出「海牙公约」及非「海牙公约」国家的案件。她在有关婚姻财产分配的工作包括为其客户而提出或其客户面对的附属济助申索（包括赡养费及整笔付款令、或财产转让令等事宜）及数目日增的婚前协议和分居契据。

Linda 于 2006 年成为香港家庭法律协会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并在 2010 年及 2011 年荣升主席一职。她于 2007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并于 2009 年加入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致力成为积极从事协作法事务的律师。Linda 曾参与香港首个有关协作家庭法的培训，她亦分别于 1996 年及 1997 年完成调解员及高级调解员课程。虽然 Linda 不曾执业成为调解员，但积极推动以调解作为客户解决纠纷的方式。

她曾为香港大学和英国法律行政人员学院编写家庭法及婚姻事务教材，供在港研习的法律行政人员使用。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8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1994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91-1992 香港大学
1973-1976 利物浦大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94 香港
1995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2 澳洲（昆士兰）

▼ 专业团体

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2007）

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成员（2009）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72
手提 +852 6628 0033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业争议律师，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争议。David 具逾 25 年处理商业争议解决的经验。他为广大的航运业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David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国际贸易以外的事宜，包括无力偿债事宜、股东争议及追讨和追踪互联网 / 身份欺诈导致的金钱损失。

在取得律师资格前，David 曾任英国商船队的甲板高级船员，于冠达蒸气船公司（Cunard Steamship Company）工作。他曾处理多项受瞩目的伤亡事故。

David 广泛处理各种争议，曾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国处理有关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及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澳洲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5 澳洲悉尼半岛东方邮轮 (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顾问
198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6 冠达蒸气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背景

1985 伦敦法学院(Chancery Lane)律师执业试
1984 英格兰安格利亚大学(Anglia University)荣誉文学士
1980 英格兰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国二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87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9 香港
1991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维多利亚州及澳洲首都领地）

▼ 专业团体

澳洲 LEADR 及全国认可调解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海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海事训练委员会成员



Bernard Murphy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6
+852 9093 1752
+852 2803 3608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时具医生及律师资格，代表医疗机构、医生、牙医、兽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广泛处理不同事务。**Bernard** 亦处理医务委员会、牙医管理委员会及兽医管理局的纪律程序及死因调查，由调查展开至代表客户出席纪律研讯及死因研讯，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于该大学任教院前及急救护理理学硕士及院前及急救护理深造文凭课程。**Bernard** 亦为从事/有志从事专家证人工作的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专家证人训练。

毕业于亚伯丁大学医学院，在正式成为律师之前，他曾行医逾十年，大部分时间均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工作。于医疗训练期间及其后，**Bernard** 于英国国民保健署医院任职医生。于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Bernard** 于中国及香港从事紧急医疗运送的工作。他亦一直从事香港的私营医疗服务。

自 2008 年起，**Bernard** 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员。于 2021 年，他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2002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2002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PCLL)
- 2001 曼彻斯特都会大学法律深造文凭 (PGDL)
- 1988 鸭巴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MB ChB)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21 爱尔兰
- 200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200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中文大学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员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英国医学会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分会成员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爱尔兰律师会会员



何百全 (Brian Ho)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23
+852 9310 2548
+852 2803 3618
brian.ho@howsewilliams.com

何律师是何韦律师行合伙人，专门从事企业融资、首次公开发售、二级市场集资活动、并购、直接投资及企业重组及改组。他亦提供有关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宜的意见。何律师于 1997 年取得澳洲维多利亚省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2000 年在香港获认许为事务律师。

他曾在香港各大本地及国际律师行企业及证券部门执业，为蓝筹上市公司、中国民营或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提供处理各类企业融资及企业合规交易的意见。在加入何韦律师行前，何律师在渣打银行累积了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在该行带领及参与并成功完成了在金融、房地产、电讯、零售及一般工业行业板块的多宗股票资本市场(ECM)交易。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7 香港渣打银行
2004 香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2002 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2000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8 澳大利亚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硕士
1997 蒙纳殊大学法学硕士
1995 蒙纳殊大学商学会计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0 香港
1997 澳洲 (维多利亚)
澳洲执业会计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香港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律师会会员

交易清单

首次公开发售

- 于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3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2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艾德伟宣集团（股份代号：9919）的独家保荐人和承销商处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进行的 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达力普控股（股份代号：1921）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4.77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股份代号：190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2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同仁资本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MOS House Group（股份代号：165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9,5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WAC Holdings（股份代号：861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4,6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华新手袋（股份代号：268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18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股份代号：8313），参与杰地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1.6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致丰工业电子集团（股份代号：1710）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5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舍图控股（股份代号：8392）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5,5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进阶发展集团（股份代号：166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0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骏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88）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6,75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安保工程（股份代号：162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慕容控股（股份代号：1575）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62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国金证券(香港)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广东爱得威建设（股份代号：**618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2.74**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彭顺国际（股份代号：**616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8,000**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同仁资本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思博系统控股（股份代号：**8319**）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6,000**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上银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中国融众（股份代号：**396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2.11**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BBI生命科学（股份代号：**1035**）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2.3**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号：**8307**）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6,000**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申银万国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雅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2**）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1.1**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浩德融资有限公司在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8125**）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4,500**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珂莱蒂尔（股份代号：**370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5.25**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怡益控股（股份代号：**1372**）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6,000**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瑞穗证券亚洲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中铝矿业国际（股份代号：**366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3.95**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于小南国餐饮（股份代号：**3666**）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6,800**万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于依利安达（股份代号：**1151**）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担任独家保荐人
- 于中国新城镇发展（股份代号：**1278**）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担任独家保荐人
- 于冠君产业信託（股份代号：**277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9.1**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银行

- 代表发行人，参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代号：189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0.6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玖龙纸业（股份代号：268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04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及法国巴黎银行
- 于中航国家（股份代号：753）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交易所进行的 11.1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及中金国际

供股配售

- 于丘钛科技（集团）（股份代号：1478）的 1.56 亿港元的供股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酷派集团（股份代号：2369）的 7.19 亿港元的交易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股份配售

- 代表中国有赞（股份代号：8083）的 7.9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美瑞健康国际控股（股份代号：2327）的 3.28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信利国际（股份代号：732）的 1.99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股份代号：8037）的 1.3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及招商证券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代号：8310）的 5,000 万美元发债配售
- 代表慕容控股（股份代号：1575）发行 2 亿美元的可换股债券予国际金融公司
- 于彩生活服务集团（股份代号：1778）的 4.36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星辰通讯国际控股（股份代号：1155）的 2,87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信利国际（股份代号：732）的 3.2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源国际控股（股份代号：2768）的 11.8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及华融国际金融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嘉年华国际（股份代号：996）的 7.25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中国光大证券及英皇证券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号：8307）的 5,20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代号：8310）的 9,70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
- 为 Korad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3709）的控股股东提供法律服务，涉及以 2.32 亿港元向复星集团出售 Korador 的股份
- 代表海通国际以 8,750 港元配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1247）的新股
- 代表海通国际以 2.3 亿港元配售中国创意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1678）的新股
- 代表海通国际以 9,700 万港元配售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505）的新股
- 于阳光 100 中国（股票代号：2608）的 1.275 亿美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大华继显以 9 亿港元配售 AI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号：8088）
- 代表大华继显以 4 亿港元配售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号：2339）
- 代表海通国际以 1.33 亿港元配售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号：1182）
- 代表海通国际处理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股票代号：307）1.67 亿港元的先旧后新配售股份和 2.4 亿港元的可换股票据配售
- 于禹州地产（股票代号：1628）的 7.92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及华泰金融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海通国际以 17.24 亿港元配售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715）的新股配售
- 代表中金公司，第一上海，金士顿证券和大华继显以 14.04 亿港元配售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股票代号：295）
- 于江山控股（股票代号：295）的 3.76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中金国际、第一上海、金利丰证券及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收购并购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安排向汉能薄膜发电集团（股票代码：566）提出私有化计画及撤销其股份于香港上市地位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1575）以 3500 万美元收购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的全部股权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以人民币 4.05 亿元收购江苏海龙大丰港石化产品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代码：2277），参与其投资澳洲上市公司 - 睿泰科技，总值 1.2 亿港元的股份及可换股债券
- 为华富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52）及其控股股东就中国泛海以 10.5 亿港元出售华富控股权益及华富全部剩余股份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投资者通过提出自愿要约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票代码：8058）H 股及撤销其 H 股上市地位
- 为雅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2）的控股股东和要约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 10 亿港元出售其雅骏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益，以及就雅骏所有剩余股份的强制性全面要约
- 代表出售方就出售俊和发展集团的控股（股票代码：1372）股权及代表收购方以自愿性要约方式全面收购 Excel Value「俊和建筑之私人公司」的股份
- 代表俊和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11）的控股股东，以 5.6 亿港元出售其对俊和的控股权，以及就要约人以自愿普通要约方式收购私人所有股份 春禾公司
- 代表要约人大丰港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4.25 亿港元收购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8310）的控股权，以及随后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 Gamma 的所有股份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97
+852 2803 3608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专门进行争议解决及商业与专业人员疏忽诉讼。她亦处理医疗疏忽索偿，为医护专业人员就合约、规管及刑事等一系列问题提供建议。Oonagh 在取得律师资格之前为一名工业设计师，曾在伦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设计与广告界工作。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5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2005 年前 爱尔兰都柏林律师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都柏林格里菲斯学院法律学院
爱尔兰都柏林国立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学士
伦敦皇家艺术学院设计（设计管理）硕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7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6 香港
2005 爱尔兰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陈佳菁 (Chia Ching Tan)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15
+852 5185 0296
+852 2803 3618
chiaching.t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自 2007 年起定居香港，是香港和马来西亚双重资格的执业律师。她拥有超过 19 年的企业及商业事务的丰富经验，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分拆上市、转板上市、企业重组、收购及出售事项、一般企业事务咨询及规管性合规事宜。

凭借在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执业经验，陈律师熟悉两地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法律。这些经验不但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亦为她提供了更好的竞争优势和独到见解去了解及协助东南亚国家、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企业。「她在协助东南亚公司在香港上市方面经验丰富」(引自 2020 年《法律 500 强》)。她熟悉各种各样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和天然气、独立发电厂、采矿业、制造业、媒体、电讯、农业 / 园丘、房地产、建筑业、数码平台、医疗保健、零售业、科技、教育和贸易。陈律师不但精通英语、中文和马来语，还能以流利的各种方言与客户沟通，包括普通话、广东话和福建话。

陈律师曾参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 GEM 若干广受关注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事项，担任保荐人及发行人的律师，包括年首宗以《上市规则》第 18 章于 2008 上市的矿业公司、首宗以商业信托并以股份合订单位方式于 2011 年在香港上市的香港电讯信托、于 2017 年在新加坡和香港双重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事项。在并购交易中，陈律师参与了许多本地和跨境交易收购以及要约收购。她还为上市公司就上市后规管性合规事宜及二级集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曾代表主要客户处理各项重大事务，包括：

- 就槟杰科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三亿六千八百万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胜捷企业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双重上市的事宜代表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胜捷企业的业务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澳洲、南韩、英国和美国。
- 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宜代表富强金融资本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建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代表德健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优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由 GEM 转往主板上市的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冰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 **OUE Group** 以三亿四千六百点四万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OUE** 商业房地产信托的事宜作为发行人香港律师。
- 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于其在香港交易所私有化和退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的香港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配售的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力宝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有限公司出售澳门华人银行的事宜作为卖家的香港律师。
- 就香港电讯信托以八十八亿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南亚矿业有限公司首宗以《上市规则》第 18 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大昌行控股有限公司以四十九亿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法国巴黎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招商局控股以六亿澳元跨境收购一家扎根于澳洲及东南亚的托盘租赁公司集团的事宜作为买方香港律师。
- 就 **Malakoff Berhad** 以二十六亿美元(或九十三亿令吉)以资产出售及消减资本方式于马来西亚交易所私有化及退市的事宜作为卖方律师。

▼ 工作经验

2013 何韦律师行

2007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3 马来西亚吉隆坡律师行 **Zaid Ibrahim & Co**

2001 马来西亚马六甲律师行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 教育背景

2007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2000 澳洲墨尔本大学一商学士及法学士（荣誉）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8 香港

2001 马来西亚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黄紫玲 (Jill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70
+852 5180 1836
+852 2803 3608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具丰富经验就银行及证券法、数据保护、网络犯罪及金融犯罪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就争讼性事务(调查、凌晨突袭、罚则等)及非争讼性事务(商业举措、客户文件及披露、发牌、监管差距分析)提供法律意见，并有能力从两方面向客户作出建议。

黄律师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瑞信银行法律顾问。此外，黄律师亦曾任职香港多间首屈一指的国际律师行。其任职不同法律岗位的经验使其能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顾问提供具建设性的见解。

黄律师对与监管机构联络、提供有关法规遵守及实施内部常规修订、进行内部调查及提供有关企业管治的意见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黄律师曾在若干规管调查及纪律研讯中代表机构及个人客户。除金融服务规管机构(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外，她亦与其他机构如警方、廉政公署及私隐专员交涉。

黄律师亦积极就环境、社会和管治 (ESG)、虚拟资产和非同质化代币 (NFT) 等新兴监管问题向客户提供建议。

黄律师曾参与《证券及期货条例》：评论与诠释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Thomson Reuters 出版) (目前为第五版)的著作，并经常于客户活动及行业会议中进行演讲。她曾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担任委员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会香港金融市场委员会主席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她是《律商联讯》的「实践指引」系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并就该系列发表了证监会执法纪录。她经常获法律评级指南肯定为杰出律师。

▼ 工作经验

2013 何韦律师行
2011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7 瑞信
2004 高伟绅律师行
2001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199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教育背景

澳洲墨尔本蒙纳殊大学经济学学士
澳洲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6 香港

1995 英格兰及威尔斯

马来西亚的合资格代讼人及律师

▼ 专业团体

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英商会金融市场委员会主席



Alison Scott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与何韦律师行的资深合伙人 Chris Howse 于香港齐伯礼律师行担任合伙人。她于争议解决和商业以及专业疏忽的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Alison 于 1998 年返回英国，但于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韦律师行。

Alison 继续就商业诉讼事宜包括政府机构的规管调查及公司诉讼包括股东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于何韦律师行的医疗法律业务领域为医生、牙医及其他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弥偿建议和协助。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1991 齐伯礼律师行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Stacey Devoy TEP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24

+852 6258 9095

+852 2803 3786

stacey.devoy@howsewilliams.com

Stacey 为何韦律师行的诉讼人，拥有 30 年经验。她专门为新组成的家庭或处于关系破裂的家庭处理其所面对的一切问题，包括婚姻协议书、分居、离婚、抚养权及探视权纠纷、子女的国际搬迁问题和所有财务安排等。

Stacey 在专注家事法律前于伦敦「**Magic Circle**」（英国五大律师行）处理复杂、高值的离岸信托诉讼，包括经登载的海峡群岛 **Alhamrani** 案件以及 **Minwalla** 案件，其为伦敦高等法院就「虚假」信托作出的一项重要家事法律决定，并改变了泽西岛的法例。

Stacey 合资格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和纽西兰执业。她于 2017 年获选为《国际婚姻法律师学院》研究员。

Stacey 具丰富经验处理复杂的跨司法管辖区争议和涉及大量财富、离岸资产或信托结构的案件，于业界享负盛名。**Stacey** 向涉及离婚诉讼的受托人及涉及信托争议之香港及海外家庭提供法律意见。家庭客户经常寻求她就处理财富保存的事宜包括拟备本地及/或国际婚姻协议等提供法律意见。

作为 **LEADR** 的「全方位」合资格调解员及于伦敦 **Resolution** 受训的家事调解员，**Stacey** 协助当事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就与分居、离婚、子女、财务或财产有关的事宜作出知情的决定及达致协定的结果，而毋须诉诸法庭。**Stacey** 的调解风格获 **Resolution** 评为「具洞悉力」、「平和」及「富人情味」。

Stacey 是《**LexisNexis Practical Law**》「于香港办理离婚」的作者。她亦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附属委员会主席。**Stacey** 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Stacey 于国际诉讼的资历及联系有助其处理客户于全球各地所遇到的问题。**Stacey** 的才能、技术及「无所不能」的对策深受其客户及其他同业赞赏。

根据《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Stacey** 「于市场迅速建立极高的声誉」，「绝对是对家事法律富影响力的人」(2020)；「她是超卓的 - 致力达致合理的判决及极佳的待客态度」(2021)。

▼ 工作经验

- 2014 何韦律师行
- 2008 香港及伦敦卫达仕律师事务所
- 2005 伦敦 Mishcon de Rayan
- 2003 伦敦高伟绅律师行
- 2001 伦敦 Peters & Peters
- 1990 新西兰 Carlie Dowling 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2016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 2012 Resolution Qualified Mediator 合资格调解员
- 1998 LEADR 合资格调解员
- 1993 纽西兰法律协会诉讼技巧文凭（出庭代讼）
- 1990 纽西兰威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文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13 香港
- 2001 英格兰及威尔斯
- 1991 新西兰

▼ 专业团体

- 2017 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
- 2016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人员
- 2012 香港家事法协会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82
+852 6587 2228 /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作为香港的著名商业诉讼人，梁律师累积了超过二十二年的丰富经验。他与他的团队专门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商业诉讼

梁律师处理的商业业务包括公司 / 股东争议、合资企业争议、清盘 / 破产、重组及公司风险管理事宜。他的客户包括著名清盘人、公司、上市公司、银行 / 贷款人、投资者、私人 / 公司股东的慈善机构。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师及其团队最近参与处理多项大型的清盘及再重组事务。

他亦向受托人及受益人就争讼性信托及遗嘱认证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特别为高净值资产人士处理个人财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师亦代表上市公司处理一般债务追讨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丰硕成果而闻名。

他具丰富经验代表申索人及受偿人处理基金网络诈骗案件。

保险诉讼

梁律师代表超过十名大型的国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承保人处理法律事务，其承保范围包括公众责任、财产、海事、旅游、雇员补偿 / 专业责任保险。他亦是为多名承保人处理暴动及新冠肺炎的相关申索的主要顾问。

梁律师经常就保险事宜主持讲座及研讨会，是业界的知名人士。

他带领一批专项律师处理保险争议，范围涵盖公众责任、财产损失、海事、游艇及雇员补偿 / 专业责任事宜。

运输诉讼

梁律师代表船公司、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货柜码头及主要的仓库营运商与其法律责任 / 财产承保人处理法律事务。他对广泛的争讼事务有卓越的经验，包括处理提单、空运提单、货物申索、货运、仓储及物流争议。他亦是为集货柜码头就紧急伤亡、雇佣事务、风险及财产损失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的主要人选。他就运输相关的规管事宜如香港海关、劳工处、环境保护署及廉政公署的执法行动提供法律意见。

梁律师亦是香港律师会运输及物流委员会委员。

游艇

梁律师具丰富经验处理游艇的事宜，包括买卖、碰撞、伤亡事故、火灾、专业责任，以及相关的保险及诉讼事宜。

托管代理 / 账户

梁律师经常就托管代理 / 账户协议及其诉讼风险提供法律意见，通常涉及高价值的游艇買賣、会籍债券、离岸物业及古董 / 油画等交易。在合适的案件中，本行可以担任托管代理、或资金保存人。

资质认证

梁律师获多份法律名录一致评为香港的领头律师。梁律师获得律师资格于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斯执业。

梁律师亦持有多项公职以贡献社会。

▼ 工作经验

- 2015 何韦律师行
- 2009 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
- 2001 欧华律师事务所
- 2000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 1998 咸顿金仕腾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199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1993 英国威尔斯大学 / 爱尔兰都柏林波托贝勒学院法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01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
- 1999 香港事务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 公职

- 2021 至现在 菲腊牙科医院病人投诉委员会委员（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委任）
- 2018 至现在 运输及物流委员会委员（增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律师会委任）
- 2017 至现在 香港交通审裁处委员会委员（由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委任）
- 2015 至 2020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
- 2015 至 2020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委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首席大法官委任）
- 2013 至现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委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首席大法官委任）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12

+852 5293 6967

+852 2803 3608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经验处理广泛的商业诉讼，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营公司的股东纠纷（大部份涉及跨国性质）。他亦处理涉及金融服务机构的诉讼（包括不当销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资产收购纠纷。

Michael 于何韦律师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处理争讼性雇佣事宜（代表雇主及雇员处理法律事务），例如有关终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离职后就业限制、歧视申索和合伙人争议。他就内部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向雇主和法定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代表多名个别人士处理证监会调查。Michael 拥有丰富经验进行及抗辩司法复核程序。

Michael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保险方面的事务，特别是就专业疏忽申索进行抗辩以及就保障范围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自 1998 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专业弥偿计划的外聘律师，并代表本地及国际律师行处理各项申索。

▼ 工作经验

- 2015 何韦律师行
- 2012 高嘉力律师行
- 2002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 1998 高露云律师行
- 1994 何敦 麦至理 鲍富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1987 澳洲悉尼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1994 香港
- 1994 英格兰及威尔斯
- 1987 澳洲新南威尔士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 经刊登判决

- Philippe Delhaise 诉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诉 Mirko Sacconi [HCA 2061/2004]
- 贺英诉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诉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诉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专业认可

Michael 获《钱伯斯亚洲》评为第二等雇佣律师及第三等保险律师。评论包括：

2017: 「他的举止冷静、镇定，能帮忙处理危机。」

2015: 「资深律师」

「非常优秀的诉讼人—经验丰富及沉实稳重」

2014: 「是经验丰富的诉讼人，他通晓其法律事务，给客户明智和考虑周到的法律意见」

「他是处理限制性契诺、合伙人争议及本地规管机构调查的能手」

2013: 「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确的法律意见」 ... 「无间断为客户提供即时回应及技术支援」

2012: 「判断精确及法律技能卓越」 ... 「是处理劳资事务上的商业诉讼事宜的资深律师」

2011: 「在雇佣诉讼方面有深厚的经验」



余国坚 (Christopher Yu)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38
+852 9875 2293
+852 2803 3618
chris.yu@howsewilliams.com

余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有经验处理私募股权及香港资本市场交易，以及经常就香港及中国境内外的策略性投资事宜向私募股权客户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余律师已取得香港及英格兰和威尔斯的律师执业资格。

余律师代表客户处理跨境并购、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私人投资公开股票、上市前及基础投资、投资组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的第一及第二上市、香港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上市投资组合公司遵循一般监管规定的事宜，以及其他各种公司交易。

余律师代表大型客户处理重要事务，包括：

- 代表保荐人同人融资处理中国融众金融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2.11 亿港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正商业地产处理收购恒辉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后因有关收购产生的 **12 亿港元**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
- 代表献售股东处理中国圣牧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1.69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献售股东处理云游控股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2.06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处理于香港进行 **2.7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股份。万都是首家于香港上市的韩国公司
- 代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于香港进行 **4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 H 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花旗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进行 **20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股份
- 代表协鑫新能源、华银控股、联想、百丽国际、俄罗斯铝业、广深铁路、新天绿色能源、中国中煤能源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处理多项关联交易披露、规管、合规及一般公司事宜
- 代表 **TPG** 处理通过购回股份及认购可换股债券于李宁有限公司投资 **1.34 亿美元**
- 代表弘毅投资处理对融众集团及融众资本进行 **1.55 亿美元**上市前投资。融众集团于中国提供典当服务、资金管理、投资银行及信贷保证服务。融众资本于中国提供金融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 代表 KKR 处理其对润东汽车集团进行上市前投资，以及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团队建立股份奖励结构。
- 代表摩根士丹利处理对中国便利店业务 Hi-24 进行上市前投资
- 代表联想集团处理对 Medion AG 进行 6.71 亿美元公开收购
- 代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处理对星能实业进行 7.2 亿美元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
- 处理杜拜港国际公司对其全球码头及物流业务进行的 11.5 亿美元收购
- 代表美林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顾问的身份处理中国移动香港对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进行的 4.33 亿美元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
- 代表安海斯-布希处理其与 A+H 股公司青岛啤酒建立 1.82 亿美元战略联盟，包括增加其于青岛啤酒的股权
- 代表美国银行、美林处理出售其私人财富业务予瑞士宝盛集团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3 香港高赢国际律师事务所
 2011 佳利(香港)律师事务所
 2009 香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2002 香港及伦敦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0 墨尔本大学法律学（荣誉）学士
 2000 墨尔本大学（荣誉）工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5 香港
 200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车曦芸 (Denise Ch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66
+852 9463 6335
+852 2803 3618
denise.che@howsewilliams.com

车律师在企业融资及咨询、企业及金融监管、上市及私人公司跨境并购（包括私有化）、企业重组及改组、资本市场以及一般商业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车律师曾在一间亚太区独立咨询、投资及基金集团担任监察商业及法律事务的双重职位，并曾于一间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Redbridge Grant Samuel
2008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4 胡关李罗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4 伦敦大学法学硕士
2003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2 香港大学法律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8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6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翁奕龙 (Antony Y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74
+852 9553 5769
+852 2803 3618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师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有资产抵押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翁律师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往来帐户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援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翁律师之前于摩根大通银行担任执行董事及助理总法律顾问。翁律师自2011年开始建立及领导该银行的亚太贸易融资法律团队及亚太借贷实务团队。他亦联席领导该银行的亚太交易服务法律团队。凭借银行内部的工作经验，翁律师对银行产品、内部操作及风险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经验

- 2016 何韦鲍律师行
- 2007 摩根大通银行法务部
- 2006 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 1999 欧华律师事务所

▼ 教育

- 2015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国际合规协会：打击洗黑钱国际文凭
- 2013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银团借贷市场证书
- 2010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信用状专家认证及国际贸易金融文凭
- 2009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国际贸易金融证书
- 200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律）
- 1999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及法学学士
- 1995 香港高主教书院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16 国际合规协会专业会员
- 2015 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务协会国际备用证顾问委员会会员
- 2012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之亚洲金融供应链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会员
- 2010 信用状专家认证（国际商会、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认可）
- 2002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
- 2002 英国仲裁学会会员
- 2001 香港执业律师



李蔼儿 (Heidi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18
+852 9093 9702
+852 2803 3618
heidi.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具丰富经验处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并购、公开收购、规管及合规事务。她亦富经验就股本市场交易（包括香港主板及其他资本市场的资金筹措交易），包括于香港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次发行向中国及海外的国有及私人公司（不论是作为发行人或包销商律师（全部均为主要的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意见。

李律师获《法律 500 强》(Legal 500)评为公司（包括并购）及资本市场两个类别的其中一位亚太区顶尖级「新一代律师」。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5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2011 盛信律师事务所
2009 高伟绅律师行
2007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3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8 英格兰威尔斯
2006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林淑欣 (Karen Lam)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39
+852 2803 3680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师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取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及香港两地的律师资格。林律师专门处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务，尤其专注处理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子女管养权、监护及财政申请、第三方权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后协议及和解。林律师亦专注处理起草遗嘱、遗嘱认证及一般民事诉讼事务。

林律师是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0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律师学院的成员。林律师亦于 2021 年 1 月获首席大法官委任为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成员。

林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林律师亦是香港婚姻监礼人。

林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9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2008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士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6 婚姻监礼人
2010 认可综合调解员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尔斯）

▼ 专业团体

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家庭律师学院成员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执行成员
香港协作实践小组成员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杨善茹 (Patricia Ye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48

+852 5361 1379

+852 2803 3608

patricia.yeung@howsewilliams.com

杨律师自 2011 年取得律师资格起便专门处理雇佣法的事宜，其于雇佣法律事务方面的经验于香港广获认许。杨律师领导本行的雇佣团队。雇佣团队由两名合伙人(包括杨律师)及三名律师组成。

杨律师经常就争讼性及非争讼性的雇佣事务向雇员及高级行政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她的客户包括航空、教育供应商、承保人及金融服务供应商。

杨律师处理的事务范围广泛，包括草拟雇佣合同、手册及政策、终止合同，以及就强制执行离职后就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及其团队经常就并购交易及商业转让方面之雇佣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杨律师的许多客户均从事金融服务行业，并经常为银行、经纪及保险公司之高层人员协商离职安排。杨律师亦就歧视及骚扰、个人资料相关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检控）产生之雇佣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同时富经验协助雇主及雇员处理内部调查及歧视和骚扰投诉。

杨律师对劳资审裁处有深入认识，多年来一直协助当事人处理劳资审裁处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处理区域及高等法院诉讼，当中涉及欠缴花红之大额申索、强制执行限制性契诺，以及香港的强制性济助申索（包括申请强制性申索）。杨律师亦就发牌事宜和涉及证监会及金管局之规管调查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专业认可

杨律师持续获法律指南评选。近期的客户意见如下：

2021 年《钱伯斯》：*「她是一名非常专注、以客户为中心及商业性的合伙人。她重视细节、富技术，并能给予清晰及简洁的指引。」*

2021 年《钱伯斯》客户证言：*「我们收到的意见是极佳的。她的意见解释清楚、全面、易于执行，并能及时提供。」*

2021 年《法律 500 强》*「杨善茹是敏锐度极高的团队领导。她主导处理许多金融服务相关的委托书，以及就金融业的雇佣诉讼提供法律意见。她亦经常就银行、经纪及保险公司之高层人员的离职安排进行协商。」*

杨律师亦于名列于《法律名人录》的「劳工及雇佣」分部。

杨律师是《香港雇佣条例：带注释指南》的作者(Lexis Nexis 出版)。她亦于香港大学任教学法专业证书的香港劳工法例与实务课程。

▼ 工作经验

2015 何韦律师行

2008 高嘉力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8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7 卡迪夫大学商法硕士

2006 BPP 法学院法律实践课程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1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廖慕贤 (Maureen Liu)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师专门处理争议解决及医疗法律问题，为医护专业人员及医院就临床疏忽申索及投诉、死因研讯及纪律处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见。廖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与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教育背景

2008 牛津大学民法学士 (BCL)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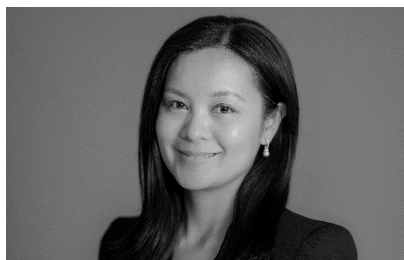
2006 香港大学法学士(LLB)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0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72
手提 +852 6979 2832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veronica.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其业务领域集中于首次公开发行、并购、企业重组及一般公司和商业事宜。周律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发行人、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并经常就全面收购、集资项目、合规事宜及其他各种公司交易为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担任法律顾问。

多年以来，周律师曾参与多家扎根于亚太地区的企业及投资银行有关各式各样业务的项目，包括保安、餐饮、工程、建筑、房地产发展、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五金及小型机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数字营销、软件开发及销售、护老院营运、矿业、电视剧制作、书本发行及销售、制药、服饰设计、生产及销售、橡胶生产及出口、及儿童护理产品、汽车安全产品、节水灌溉系统、电器、涤纶长丝及地板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周律师的成功上市项目包括：

- 在**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6）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主要于中国河南省为非住宅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及增值服务
- 在**CT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1416）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主要于新加坡从事结构工作及泥水建筑工程
- 在**连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635）GEM 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香港，主要业务为开发及提供金融交易解决方案
- 在**兴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25）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香港，主要业务为提供建筑/维修用临时吊船及其他设备的租赁服务，及设备零部件贸易
- 在**松龄护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香港的长者安老院舍运营商
- 在**宏安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43）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的物业发展商及拥有人
- 在**亚势备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90）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的在线备份软件开发商
- 在**超凡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21）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领先综合数字营销服务供货商
- 在**青蛙王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中国福建省的儿童护理产品设计及供货商
- 在**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9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中国福建省的涤纶长丝开发及生产商
- 在**南亚矿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05）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马来西亚的原镁生产商

- 在**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1**）H股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四川省，主要业务为经营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门市、发行教材及教辅及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援及服务
- 在**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77**）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中国浙江省的浴室用电器装置生产商
- 在**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0**）H股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节水灌溉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供货商
- 在**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05**）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陕西省，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药品
- 在**锦恒汽车安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93**）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辽宁省，主要业务为汽车安全系统设计、研究及开发、制造及销售

周律师近年参与的并购项目包括：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环球印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48**）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于 2021 年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环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5**）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柏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称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16**）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于 2020 年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环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5**）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该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购股权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团有限公司（现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6**）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团有限公司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2015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13 香港 **Pang & Co.** 与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

2010 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

2005 香港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英国雪菲尔大学法学硕士

英国雪菲尔大学法学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4 香港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李泽文 (Desmond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0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是本行的合伙人之一，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及遵例事宜，以及复杂的跨境商业和股东争议。李律师经常向财务机构、跨国公司、国营企业、初创企业及私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及代其行事。

李律师特别富经验代表客户处理香港执法机构及市场规管机构如证监会及廉政公署的复杂调查。他亦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法庭商业诉讼及仲裁，包括跨境商业 / 贸易争议、公司重组 / 无力偿债、债项及资产追收、财务产品争议、投资者 / 股东争议及诈骗 / 白领罪行。

李律师于香港备受好评，并于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澳洲维多利亚州三地取得律师资格。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2016 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07 香港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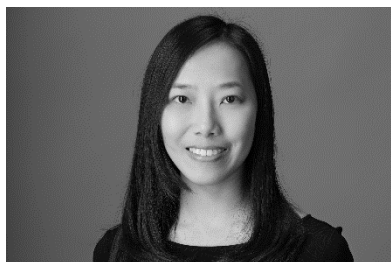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6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律实践研究生文凭(荣誉)
2005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学士(二等一级荣誉学位)
1998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商业系统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11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
2009 香港律师
2006 澳洲(维多利亚州)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成员



冯嘉文 (Carmen Fung)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10
+852 2803 3608
carmen.fung@howsewilliams.com

冯律师专责处理法医学工作。她就临床疏忽申索及投诉以及纪律处分程序向医生、牙医、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及医院提供法律意见和协助。冯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2008 麦陈杨律师事务所
2005 廖陈林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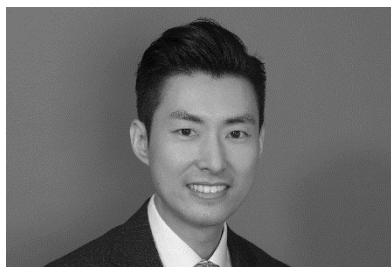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4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陈嘉骏 (Anthony Chan)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43

+852 2803 3618

anthony.ch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在广泛的企业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并购、公开收购、企业重组、企业融资和上市后监管合规。陈律师经常就复杂的跨境收购和处置、合资企业和其他公司交易向私募股权公司、私营和上市公司提供咨询。

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律师曾在香港和伦敦为其他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

陈律师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和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 的资格。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伦敦和香港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

2009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8 伦敦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2003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及金融）

▾ 专业认许／资格

2011 香港

香港律师会会员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



周荣富 (Gary Chow)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538
手提 +852 5208 8963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gary.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师于 2008 年获认许为律师，专门处理人身伤害及保险相关的诉讼。他是非常经验丰富及可靠的法律执业者，并具有强大的技术能力。

周律师经常代表责任承保人行事。他具丰富经验抗辩涉及工伤事故、交通意外、占用人责任及医疗失误的人身伤害申索。他就许多复杂的保单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周律师亦担任专业弥偿承保人的承保范围及辩护律师，处理涉及教育机构及医护专业人员的申索。

周律师富经验就规管及遵例事宜、合同争议、债项追讨、雇佣相关事宜、资料私隐事宜、仲裁及刑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主要经验：

- 就保单承保范围及不保事项、保单传释、重复保险、寻求共同保险人供款、不履行保单责任、追讨投保人、不足额保险、可保利益、代位申索权、强制保险法例项下的法律责任等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处理针对第三方过失责任人提出的代位(追讨)索赔。
- 处理、调查、抗辩及解决由轻伤至截瘫/四肢瘫痪/致命的不同程度的人身伤害申索(以协商、调解或审讯结束)。
- 处理针对共同被告人提出的供款/弥偿申索。
- 处理、调查及抗辩高度可疑的人身伤害申索，并成功使申索人撤回或中止申索，或以低的申索水平于早期阶段解决申索。
- 代表建筑承办商、物流公司、清洁公司、保安公司、物业管理公司、食肆、零售店、安老院舍、办公室、中小企等处理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5 条针对第三方过失责任人提出的工伤事故申索及追讨申索。
- 就工业的传讯令状、欠付按期付款的申索及针对雇主向劳工处提出的投诉提供法律意见及进行处理。
- 就本地协议及强制保险法例项下的法律责任向汽车承保人及香港汽车保险局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对交通意外的人身伤害申索作出抗辩。
- 就屋苑、商业大厦及商场发生的意外代表物业管理、保安及清洁公司行事，并就其各自的公共责任政策及服务合同项下与物业管理、保安及清洁公司之间的相关供款/弥偿申索提供法律意见。
- 就住宅、商业及酒店建筑物的渗水申索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物理治疗师、脊医、中医师及视光师处理涉及指称的疏忽治疗之失当行为申索。
- 代表特殊学校及老人院舍处理涉及声称的疏忽照顾之人身伤害申索。

- 代表教育机构及其管理委员会就各类有关雇佣事宜(如解雇、暂停雇用、纪律处分程序、雇佣条款变更、减薪、失实陈述等)、歧视、声称不当或疏忽学童照顾、指引或纪律、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申索进行辩护。
- 处理电话查询热线以回答投保人有关保单承保范围及申索通知事宜的查询。
- 就香港发生的重大屋顶倒塌事件所产生的保单责任、代位申索事宜、法律责任及损失金额向财产全险及业务中断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 2019 冠状病毒所产生的业务中断申索及保单承保范围的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债务追讨申索及相关的强制执行行动及破产/清盘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就投保人向保险业监管局提交的投诉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3 其礼律师行

2009 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08 李宇祥, 彭锦辉, 郭威, 叶泽深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6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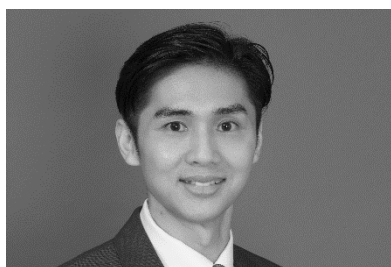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8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黄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金融服务和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资料泄露等事宜进行的调查。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经常就涉及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作为一名诉讼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方面的咨询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黄律师获《法律界名人录》评为调查领域的「未来领袖」及获《法律 500 强》评为香港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他亦是公认反洗钱师(CAMS)。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林证券
2005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4 香港大学法律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8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试委员会 (OLQE Eligibility and Exemption committee) 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会员 (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公认反洗钱师 (CAMS)



徐诗婷 (Jovanne Z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61
+852 5299 8063
+852 2803 3618
jovanne.zee@howsewilliams.com

徐律师是本行物业及建筑物管理业务部门的合伙人，专门处理房地产法律。徐律师代表房地产开发商、私募基金、高净值家族、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提供有关商业、住宅及工业物业的购置、租赁和抵押融资的法律咨询服务。

徐律师在处理各类房地产相关交易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以私人协议或通过公开投标出售及购买房地产或出售和收购房产控股公司股份以转让房产业权。

她还就有关地契和物业管理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在所有类型的房地产相关建议和所有类型的产权转让、租赁、租用、印花税宽免事宜也富有经验。徐律师亦协助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在公司上市和重组前进行房地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

徐律师获《法律 500 强》（亚太版）评为 2018 和 2019 年度房地产领域的 "明日之星"。她在 Citywealth 入选 "2019 年未来领袖百强：超级顾问"，并荣获 "年度最佳律师-IFC- 资深律师" 银奖。

徐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 工作经验

- 2022 何韦律师行
- 2021 思雅仕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2013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 2010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2008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2007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硕士(商业)
- 2006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10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钟晓怡 (Hiu Yee Ch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52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hiuyee.chung@howsewilliams.com

钟律师专门处理与医疗有关的法律事项，为医生、牙医、物理治疗师、护士和其他医护人员提供有关医疗疏忽索偿和纪律程序的建议。钟律师于 2012 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

钟律师是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综合调解员名册上的认可调解员。她亦是婚姻监礼人。

钟律师能操流利的英语、粤语及普通话。

▼ 工作经验

2013 何韦律师行
2010 欧华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9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21 婚姻监礼人
2012 认可综合调解员
2012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吴小茆 (Stephanie 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3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stephanie.ng@howsewilliams.com

吴律师于 2013 年获认许为香港律师。她全面就离婚、婚前协议、管养及儿童照顾安排、收养、监护诉讼及财务争议等婚姻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亦致力处理有关儿童权益的事宜，并曾接受亲职协调、离异家庭的家庭治疗及儿童包容性调解及辅导的训练。她经常协助客户按照《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申请遣返被掳拐的儿童及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申请交互强制执行赡养令。

吴律师亦广泛处理遗嘱认证及产业规划，并经常与海外大律师合作处理跨司法管辖区的产业事宜。她富经验处理争讼性及非争讼性的遗嘱认证事宜。她亦就家族安排契据、持久授权书及《精神健康条例》第二条项下的申请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获 2020 及 2021 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及 2022 年《钱伯斯大中华法律指南》评为「值得关注律师」。

▼ 工作经验

2015 何韦律师行

2011 卫达仕律师事务所

▼ 教育

2011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10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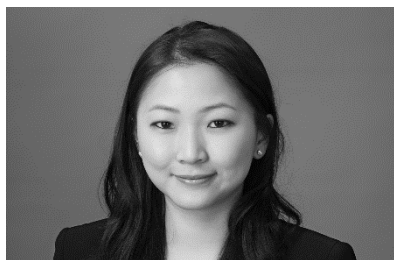
2007 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古典学文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3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吴珊珊 (Victoria Ng TEP)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7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victoria.ng@howsewilliams.com

吴珊珊于 2013 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

吴律师的专门处理婚姻及信托事宜。她处理的案件经常涉及国际元素，包括搬迁及大量海外资产如海外信托持有的资产。吴律师就新建立的婚姻关系或关系破裂的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草拟及协商婚前及婚后协议、分居契约及离婚协议书。

吴律师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侣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争议。她亦就广泛的继承及继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营销及通讯分会的会员。吴律师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她就信托、受托人职责以及受益人对信托数据的权利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是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婚姻实务及程序」单元的兼职讲师。她亦是香港家事法协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她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2011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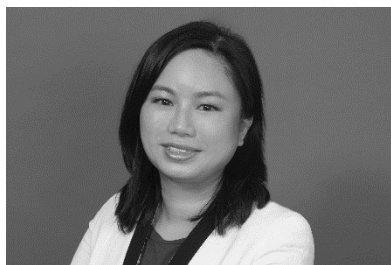
2017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2011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2010 北京大学中国法律硕士
2008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

▼ 专业团体及会员

2021 婚姻监礼人
2019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业者
2013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

▼ 专业团体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业者
香港家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香港营销及通讯小组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黄澧欣 (Janie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7
+852 6201 1312
+852 2803 3608
janie.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亚洲的国际仲裁、复杂的商业诉讼及跨境调查。她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争讼性事宜，包括跨境诈骗、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及判决、无力偿债、知识产权、并购交易、私人股权投资、产品责任、专业疏忽及股东争议。她亦就监管合规、贿赂及/或贪污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处理收购前的尽职审查。最近她担任清盘人，处理价值 110 亿美元的中国国家联系集团的重组。

黄律师获《法律界名人录》评为诉讼范畴的未来领袖 - 2020 及 2021 合伙人。黄律师亦是《全球调查评论》的「2021 参与调查工作女性」中介绍的国际调查业界之律师、内部调查员、检控人及学者之一。

黄律师是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的会员。

黄律师操流利英语和广东话。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8 安胜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2016 德杰律师事务所
2008 奥睿律师事务所
2004 泰德威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19 国际合规协会(联同曼彻斯特大学)规管风险及合规国际文凭
200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3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2002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法学)学士
2001 加拿大皇后大学文学士(心理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7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6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



叶冬生 (Alan Yip)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25
+852 9650 3013
+852 2803 3618
alan.yip@howsewilliams.com

叶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擅长的范畴包括：土地强制出售、一手住宅销售法规合规、一手楼盘销售、以发展重建为目的之策略收购、商业房地产（并购和合资）、建筑图则和城市规划的法律事宜、房地产相关诉讼（司法复核、建筑图则上诉、城市规划上诉）、政府官契事宜（地契修订及换地申请）、大型租赁项目、复杂印花税法法律意见及中国房地产项目和收购。

「叶冬生是一个充满活力、知识渊博，具有很强的商业头脑的律师。」 - 亚太法律500强（2019年）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04 孖士打律师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6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 部分重要交易

商业房地产 (并购和合资)

- 代表客户收购位于北角京华道18号的全栋22层甲级写字楼，收购价为99.5亿港元。收购方式透过收购物业控股公司的股权进行。标价相当于每平方尺约30,169港元，是当时北角办公室用地交易的最高价格。
- 代表一家发展商收购新界屯门大型住宅用地(现名为珺珑湾)的交易，收购价为66亿港元。收购方式透过收购物业控股公司的股权进行。该项目是2017年单一住宅用地最大规模的交易之一。

- 代表中国发展商以47亿港元收购一家物业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交易。该项收购包括新界和生围的主要地段，涉及约20.74公顷(或223万平方尺)土地。
- 代表一家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出售作价为30亿港元的商场，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营运的两家购物中心德福广场二期及PopCorn第二期的所有经济权益。
- 代表一家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出售约23.6亿港元的合资公司的45%权益，该合资公司为上环信德中心的物业控股公司，持有信德中心的若干物业，包括购物中心的可出租面积214,486平方尺、办公室总面积13,827平方尺及85个停车位。
- 代表一间知名中国发展商收购九龙东京街的住宅用地(现名为睿峰)，收购方式透过收购物业控股公司的股份及股东贷款进行，代价超过25亿港元。
- 代表香港一家主要的发展商出售约12.1亿港元的四家物业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权及位于跑马地桂芳街8号的住宅项目的目标物业。
- 代表一家牵头发展商出售位于柏架山道的住宅用地，涉及前公务员建屋合作社计划，售价为18.5亿港元，出售方式透过出售多个物业控股公司的股权进行。

强制售卖土地申请

- 处理重建价值最高超过47亿港元，为截至2021年史上最高的重建价值及答辩人数最多(35名答辩人)，最大规模的强制售卖申请，该申请亦是古物咨询委员会列为「一级历史的香港建筑」的建筑物之首个强制售卖申请(LDCS 27000/2018)。
- 处理全香港首个公务员建屋合作社计划的强制售卖申请，地址为柏架山道2、4、6、8号(LDCS 13000/2019)。
- 就湾仔兰杜街和晏顿街的宝华大厦及出租大楼的多幢住宅大厦成功作出强制售卖申请，该申请为当时在重建价值(超过20亿港元)及答辩人数(于诉讼展开时达35名答辩人)而言为香港最大规模的强制售卖申请(LDCS 1000/2015)。
- 代表大业主就坚尼地城吉席街93-95号取得强制出售命令(LDCS 22000/2020)。
- 代表大业主就深水埗海坛街244-256号成功取得强制出售命令(LDCS 32000/2018)。
- 代表大业主就2016年对前启德大厦用地授出的强制出售命令所施加的建筑规约取得42个月的续期(LDCS 4000/2013)。
- 就位于九龙自由道9、9A、11及11A及13-13A商/住综合用途楼宇成功作出两项强制售卖申请(LDCS 3000/2018 and LDCS 4000/2018)。

- 就位于界限街168、168A、168B、168C的住宅大厦成功作出强制售卖申请 (LDCS 25000/2014)。
- 就位于喇沙利道10、10A、12、12A的住宅大厦成功作出强制售卖申请 (LDCS 42000/2012)。

一手住宅销售法规合规

- 叶律师为少数直接参与香港首条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该条例」)的整个立法过程的私人执业律师之一，于过程中就该条例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提供全面的意见：自2011年提出该条例的议案起，叶律师便开始于整个立法程序代表香港地产建设商会与政府协商。
- 经常接受报章、杂志及传媒访问，分享有关该条例的合规事宜的城中热门话题分享意见(包括星岛日报、新城电台、信报财经新闻、智富杂志等)。
- 自2012年起，举行超过70个研讨会，出席者超过1,000人，包括发展商(大部分为恒生指数成分股)、法律专业、测量师及法律学生，以就该条例的合规事宜作出介绍和提供训练。

一手楼盘销售

- 挑选大型/豪宅项目：臻誉、柏傲庄、傲泷、凯汇、珺珑湾、上源、蔚蓝东岸、荔枝角道888号、富豪·山峯、大潭道45号、臻蕪、臻尚、臻颐、殷然、蔚然、琿然、瀚然、西湾台1号、My Central、逸珑湾。
- 挑选大型/豪宅项目：臻誉、柏傲庄、傲泷、凯汇、珺珑湾、上源、蔚蓝东岸、荔枝角道888号、富豪·山峯、大潭道45号、臻蕪、臻尚、臻颐、殷然、蔚然、琿然、瀚然、西湾台1号、My Central、逸珑湾。

城市规划及建筑图则申请和上诉

- 代表一间知名发展商成功于上诉法院的诉讼推翻城市规划委员会拒绝就西半山西摩道的住宅重建项目放宽地积比率和建筑物高度限制的决定(汇报于《香港法律汇报与摘录》[2009] 3 HKLRD 339)。
- 代表一家主要集装箱码头的营运商成功要求城市规划委员会放宽向葵涌多个集装箱码头用地(涉及总楼面面积超过600万平方米，投资额为数十亿港元)施加的高度限制。
- 成功代表一间发展商向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作出上诉，推翻建筑事务监督拒绝铜锣湾礼顿道酒店发展的建筑图则的决定。

策略性大型收购重建项目

- 代表一间知名香港发展商处理策略性收购，以合并香港湾仔永丰街21至31号的所有单位的业权作以重建用途。作为收购程序的一部分，叶律师亦就多个高度复杂的房地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在地积比率及总楼面面积方面的重建潜力、大厦管理争议、强制出售申请策略、提交建筑图则、向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提出建筑物上诉以对建筑事务监督否决建筑图则提出异议，以及对城市规划委员会建议向日后的用地重建施加限制作出反对。

代表一家大型中国开发商成功收购香港数个住宅楼宇的大量单位(超过80%为不分割分数)。有关收购透过收购多家物业控股公司的股权进行，涉及的总代价超过6.5亿港元，以就重建目的作出强制出售申请铺路。

- 代表一家知名的发展商收购政府于康和大厦持有的权益，以完成鲷鱼涌太古坊的所有权合并，其涉及以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十层办公室用地交换由政府持有的康和大厦的8层楼面的所有面积。这项收购是发展商重要的交易，原因是这是为将三座现有工业大厦改建为两座甲级办公室大楼所需合并的太古坊全部所有权而进行的最后收购部分。该项交易涉及草拟复杂的法律文件，因为在完成换地后，政府将成为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共同业主。除大厦公契外，还就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办公用房拟备定制的附属大厦公契。发展商需要向政府授出多项通行权、地役权及使用权以供使用及营运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办公场所。
- 代表大业主成功收购西半山坚道、西摩道、卫城道的多个用地的全部权益，以作全面的住宅重建(现名为蔚然、肆然、瀚然及殷然)。

大型山租项目

- 代表地主成功与香港最高大厦环球贸易广场(ICC)内的一家投资银行将10年期租约续期。该项交易涉及14层办公室用地(总楼面面积为499,859平方尺)。
- 代表地主将ICC的三个大型独立办公室租赁予德意志银行、瑞信银行及摩根士丹利，其涉及复杂的租赁结构及特殊权利及权益的授出，以及总租金收入为数十亿港元。
- 代表一家知名的发展商将广州太古汇的办公室用地租赁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为当时南华地区其中一项最大型的独立办公室租赁交易。
- 代表一家知名的发展商处理中国广州的大型全面发展项目的办公室及零售处所的预租及租赁，涉及超过400万平方尺。
- 代表一家知名的发展商出租香港及中国的大型购物中心及办公室(包括ICC、二号海港广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apm、朗豪坊、德辅道中33号、宝翠园西宝城及升悦商场)。

中国房地产项目、合资公司、土地收购

- 代表李锦记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及万科集团向瑞安房地产收购上海新天地企业天地三期，收购价为人民币57亿元，收购方式透过收购物业控股公司的股本进行。有关交易是2015年中国其中一项最大型的独立地产交易。
- 代表一个合资项目的主要发展商处理广州名为太古汇的大型全面发展项目，包括办公室、酒店、购物中心，涉及投资额超过人民币60亿元。
- 就名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并由零售、商业、办公室及酒店组成的大型混合用途开发项目向主要发展商提供法律意见。
- 就开发上海徐汇区汇海中路3号作零售、办公室、酒店、娱乐及住用处所的混合用途大楼的发展、租赁及出售向主要发展商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中国不同种类的物业发展项目所授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物业管理事宜的「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向不同发展商提供法律意见。

政府租契修订及换地

- 代表一家中国发展商就元朗和生围的大型住宅发展项目兼湿地修复计划向地政总署作出换地兼租契修订申请，涉及地价约40亿港元。计划的全面发展项目包括湿地修复面积(由超过200间房屋及湿地栖息地组成)。该等申请涉及就湿地栖息地及原址换地同步申请租契修订，以获授新地段作私人住宅用途。
- 就原址换地申请、修订政府租契、评估地价、总纲发展蓝图、租契续期、删除非厌恶性行业条款及建筑规约续期向发展商及慈善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司法审查申请

- 代表一家主要发展商成功就西半山卫城坊进行司法复核申请，要求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放宽地积比率限制(并因此增加可予建筑的许可总楼面面积)。
- 代表一家主要发展商进行物业相关的司法复核申请，包括政府租契续期、检讨城市规划委员会对城市规划上诉的决定及上诉审裁处对一般建筑物上诉的决定。

成功的终审赔偿申索

- 代表一家发展商根据《铁路条例》就屯门蓝地的住宅发展项目成功向终审法院进行索赔(汇报于《香港终审法院汇报》为 [2011] 14 HKCFAR 439)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